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8月10日上午11:00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华星化工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半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半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2、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080号公告；《全文》内容刊登在2015年8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5-08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